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27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大会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 Tomáš Dağı Gelabert 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 David Ian Bell 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派现金股利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旻 邵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66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669号
传真	021-57315869 021-57315869
联系电话	021-22138888-217 021-22138888-217
电子邮箱	ir@lts.com 021-57315869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还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江苏亿康控股子公司 Gilead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葛兰史克全球”)及 Gilead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及血液透析液、血液透析滤液及血液透析置换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紧急救治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物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莱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康康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的主要产品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广西莱士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人免疫球蛋白	√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免疫球蛋白类	毒纤维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	√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	√
	人凝血因子Ⅱ	√	√	√	√
	人凝血因子Ⅲ	√	√	√	√
凝血因子类	人纤维蛋白原	√	√	√	√
	人纤维蛋白原制剂	√	√	√	√
产品数	-	7	4	4	3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及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C亚类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的免疫缺陷;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Ⅲ、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Ⅱ、Ⅲ、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颅内出血(DIC)时,凝血因子Ⅱ、Ⅲ、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药酶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X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了先天性因子Ⅲ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青霉素类抗菌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Ⅲ: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Ⅲ所致凝血酶原抑制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Ⅲ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患者的手术出血治疗。

5.人凝血酶原: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手术切口、肝裂手术创面和腹腔镜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缺乏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或缺乏症;肝硬变、弥散性颅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引起的纤维蛋白原减少造成的凝血障碍。

7.人纤维蛋白原制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手术切口、肝裂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治疗。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有密切接触。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设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求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原料产品的供应稳定。

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提升员工及主管的能力提升、现场的5S管理、现场可视化管理、设备的精益TPM管理等;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包括WIPC系统、LIMS系统、称量系统等,有效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或放行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测和校准;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了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对不同产品分别采取委任经销商销售(直销)、

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销技术推广销售,委托合同销售组织技术推广,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通过授权经销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代理模式: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江苏亿康控股子公司亿康基金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进口人血白蛋白的销售业务。同时获得关联方GDS授权,作为其血液透析液、血液透析滤液检测试剂及血液透析置换液产品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整体规模行业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立足自身优势,挖掘发展潜能,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发展契机,在稳存量的基础上,守住公司基本面的同时,积极推进研发投入、业务重塑、外延并购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司发展质量与量的双向提升。

1.优化资源配置,资源拓展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原料的特性和稀缺性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单采血浆站的数量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核心瓶颈,公司坚持存量挖掘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积极研究海量增量增长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紧抓内部提质增效工作,加大存量浆站的挖掘,加大新浆站招募力度和献浆员回馈频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浆站拓展部门,积极推进重点省份的浆站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获批新建及收购等方式新增单采血浆站3家,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44家,分布于广西、湖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采浆量突破1,500吨,再创历史新高。

2.精准营销,优化模式,合理规划,打造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专业性学术推广能力建设,强化公司产品与经销商的协同推广优势,抢占策略性经销商市场机会,布局策略性产品力能匹配,积极应对国内外血液制品市场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详细分析各治疗领域的目标患者诊疗路径,找准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找准重点,深挖转化医学证据,发掘关键意见领袖KOL的作用,向目标客户传递有效的关键信息。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分级管理与大客户的項目化管理模式,向关键客户精准投入,系统化营销,优化品牌建设,提升目标客户对血液制品认知和合理应用水平,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同时,公司强化合规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风险控制系统,加强对营销团队的合规培训与过程监督,努力将合规推广打造成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全球血液制品供应链短缺,公司紧抓机会,积极拓展和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实现主要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3.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临床患者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凝血领域的优势,并致力与血液疾病研究,研发成果以治疗性生物制品1类产品进行临床试验申报并提交成功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2024年3月,公司再次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凝血因子Ⅲ缺乏症患者出血事件预防治疗的药性临床验证。公司持续关注技术创新,在夯实血液制品研发的同时,开展生物医药其他领域的研发,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工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探索产品的临床新适应症。研发平台建设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并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开展研发专题研究,完善和创新研发项目系统化的过程管理,激发创新活力。

4.进一步夯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其中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LIMS)、血液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文档管理系统(DMS)已完成建设并已上线稳定运行,进一步帮助提升公司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原料血浆检测业务新增建立TMA核酸检测系统已正式启用,进一步提升了原料血浆药用安全性的保障水平。此外,公司已按照原计划与活动与福美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有关原料血浆、生产制剂以及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目标和项目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瓶上市产品的“安全、优质、高效”。

5.双轮驱动,努力实现双轮驱动策略,坚持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夯实内生增长工作;持续加强并购及整合协同工作,挖掘并购及整合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2013-2023年,公司先后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浙江海康、广西莱士等公司股权,为进一步拓展血浆资源,打造一个融合行业最新前沿技术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综合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式并购为助推,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规模与价值并进,全力打造世界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6.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管理增利降,股份回购等途径回报资本市场,并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统筹推进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地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三级市场表现后,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最低成交价为7.06元,成交总金额约999,686,22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傅晓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尚林先生、副总经理杜积胜先生、副总经理陈国良先生、财务总监李友敏女士、财务总监陈东先生先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截至目前,部分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持续推动该计划,提升公司股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79.64亿元,同比增长21.27%,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9亿元,同比下降5.55%,主要受GDS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影响;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净资产319.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3%。

3.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21年末
总资产	31,928,453,995.18	30,457,999,498.12	4.83%	27,236,962,0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33,949,195.13	20,818,712,462.60	2.83%	25,962,445,817.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21年
营业收入	7,963,958,307.30	6,567,198,814.04	21.27%	4,287,726,7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476,930.19	1,888,090,8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902,809.97	1,826,762,7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 <th>稀释每股收益(元) </th>	稀释每股收益(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84,082.33	1,725,596,663.70	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87%	减少0.81个百分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6,038,679.08	1,837,987,115.97	2,034,744,837.97	2,028,907,6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588,079.44	520,431,365.19	548,655,530.04	-8,128,6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355,937.39	492,811,765.17	603,684,791.17	10,719,8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15,812.59	362,928,709.43	507,607,602.30	337,432,288.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数量
葛兰史克	26.58%	1.76%	146,163,808	0	不适用	0	0
中信信托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信托-信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3%	279,236,652	0	不适用	0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3%	268,090,000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托	3.76%	245,941,375	0	不适用	0	0	0
RAAS China Limited	3.55%	235,389,070	0	适用	冻结	235,389,28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	235,050,677	0	不适用	0	0	0
华富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泰信托-华泰财富信托-信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2.10%	178,700,000	0	不适用	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	152,334,685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87,439,810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	79,874,135	0	不适用	0	0	0

前10名股东之间,葛兰史克(“葛兰史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葛兰史克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  
大股东葛兰史克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宝-中信信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初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37,805	0.02%	1,239,88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70,335	0.01%	79,878,135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439,810	0.02%	87,439,810	0.02%

备注:  
1.股东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顺J1604单一资金信托期末普通股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前200名;  
2.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上期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数量
葛兰史克	26.58%	1.76%	146,163,808	0	不适用	0	0
中信信托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信托-信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3%	279,236,652	0	不适用	0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3%	268,090,000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托	3.76%	245,941,375	0	不适用	0	0	0
RAAS China Limited	3.55%	235,389,070	0	适用	冻结	235,389,28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	235,050,677	0	不适用	0	0	0
华富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泰信托-华泰财富信托-信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2.10%	178,700,000	0	不适用	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	152,334,685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87,439,810	0	不适用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	79,874,135	0	不适用	0	0	0

前10名股东之间,葛兰史克(“葛兰史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葛兰史克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  
大股东葛兰史克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宝-中信信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初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期末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占期末持股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37,805	0.02%	1,239,88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70,335	0.01%	79,878,135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439,810	0.02%	87,439,810	0.02%

备注:  
1.股东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顺J1604单一资金信托期末普通股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前200名;  
2.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上期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在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